

18062



1960

# 馬球競賽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

圖書出版

上海人民出版

1960年

# 馬球競賽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人民體育出版社

# 马 球 场 地 图



图 6

## **第一章 比賽通則**

### **第一节 隊員与替補員**

#### **第一条 隊員**

比賽中兩隊各以 4 人上場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

#### **第二条 替補員**

一、比賽中遇隊員受傷，可由替補員替補，但必須經裁判員允許后，才能進場替補（遇傷情嚴重時裁判員可以主動加以處理）。

二、如由於其他原因要求替補時，必須在每局終了休息時間內進行。

### **第二节 隊員服裝**

#### **第三条 馬球帽**

隊員在比賽時，應戴軟木質的馬球帽，借

以保护头部。不戴馬球帽的队员，不得上场参加比赛。

#### **第四条 馬靴**

队员所着馬靴，不得有危害其他队员的危险装置。靴底前后有无鉄掌不限，但鉄掌或釘头不得超出靴底范围以外。

#### **第五条 馬刺**

带有齿輪的馬刺，禁止使用。

#### **第六条 运动衣**

队员須着馬褲（或长腿褲），上身背后須有高30—35厘米、寬20—25厘米的号码字（由1号編起）。每队的服装顏色要整洁一致；在比赛时，两队的上衣顏色避免相同。

### **第三节 乘馬与装具**

#### **第七条 乘馬**

国产或改良种的成年驢馬和母馬都可参加比赛；盲一目的馬或体質老弱、患有疾病及传染病的馬，以及未經過相当訓練的馬，均不得

參加比賽。

參加比賽的馬匹，不准服用或注射含有刺激性的藥物。

#### 第八條 裝具

乘馬的鞍具，以輕便堅固為主，鐙革應有活塞裝置，在比賽時馬匹必須佩帶大勒、低頭革與護腿等。

### 第四節 比賽時間

第九條 馬球比賽共分四局進行，每局時間為8分鐘；一、三局終了各休息3分鐘，二局終了休息5分鐘。

### 第五節 比賽始末

#### 第十條 選定場區

比賽開始前，裁判員召集雙方隊長用抽籤或其他方法選定場區。

#### 第十一條 開球

比賽開始前，裁判員持球立于開球區圓周

外围的中綫上，双方队员面向裁判员各自排成一路縱队（最后一人稍偏外，或在二、三号之側方），双方的先头队员，均不得越过开球区与中綫垂直的直径綫（见图一）。裁判员以手用力将球擲于两队之間的地面上，球一着地，比赛即为开始。

## 第十二条 胜一球

球由門柱中間地面或空中全部越过門綫，即为胜一球。此外裁判员可以根据第二章第三十八至四十条規定，判对方胜一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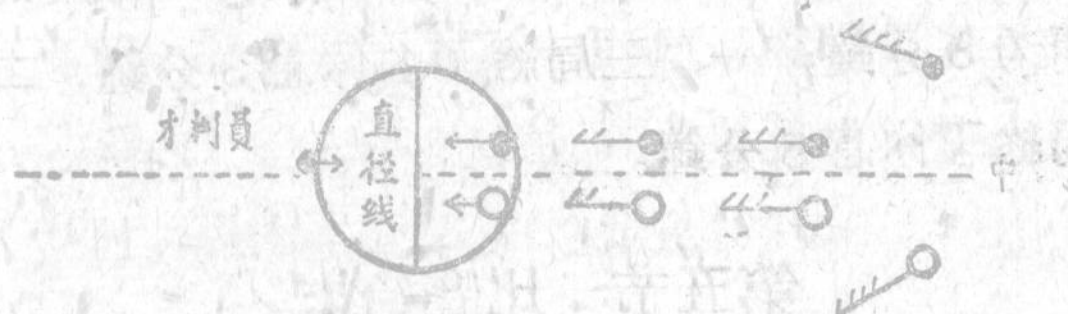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## 第十三条 胜球后再开球

每当一队胜一球后，即依照第十一条的規定到开球区重新开球，繼續比赛。

## 第十四条 一局時間終了

每當一局時間終了，計時員必須用鈴或鐘、鑼等發出信號，裁判員即鳴笛停止比賽。鳴笛前球已擊出，進入球門仍為有效，但此時對方為了救球可以迎擊或阻擋，只以一棒為限，此棒即該局最後一擊。在此以後，雙方任何隊員均不得再與球接觸。

若信號剛響，遇有隊員犯規，裁判員鳴笛判罰後，則延至罰完時止（罰球時對方為了救球，可以迎擊或阻擊，只以一棒為限，此後即為終止）。

### 第十五條 休息後繼續比賽

休息時間內雙方隊員可自由出場活動；休息時間終了，雙方隊員須經記錄台進入場內按照第十六條規定進行比賽。

### 第十六條 調換場區

每局終了休息後，下局開始時，兩隊互換場區，依照第十一條規定繼續進行比賽。

如遇天氣惡劣，經裁判員允許，可於每擊進一球後，即調換場區。

## **第十七条 最末一局**

最末一局時間完了，信号一响，裁判員应立即鳴笛停止比賽，全場即告終了。如勝負未決，可作平局結束。

如遇第十四条第二款情形，則按該款規定執行。

## **第十八条 死球**

在比賽進行中裁判員鳴笛后，球即成为死球，比賽則停止進行。

## **第十九条 球有損坏**

比賽中遇球損坏或被踏入地中，裁判員即鳴笛停止比賽，另換新球，由裁判員在距离成死球时地面 5 米处沿着与端綫平行的方向，对该地面擲球。

## **第二十条 球出界**

球整体全部越出球場界綫或木板边后为出界。

一、边綫出界：球由边綫出界后，裁判員在球出界位置待双方隊員离开边綫 5 米后擲球

入界，繼續進行比賽。

## 二、端綫出界分以下兩種：

①攻方隊員將球從對方端綫上擊出界外，則由守方隊員發“門球”，即在球門區域與端綫平行的連結綫和垂直綫相交的交點上發球。球由哪一半邊出界，就放在哪一半邊的交點上。

發門球時，對方隊員須退出30米距離以外，本方隊員則可自由選擇位置。

②守方隊員將球從自己的端綫上擊出界外，則由攻方執行發球的隊員在距離端綫60米罰球綫上與球出界位置相對之點進行發球。

## 第二十一條 更換馬匹

隊員更換馬匹，一般在規定的休息時間內進行，若在比賽中需要更換馬匹時，可自由出場換馬，但不得要求暫停。

## 第二章 比賽进行中裁判方法

### 第一节 得球

#### 第二十二條

在竞赛中，球属于某一队员所得，即为“得球”。“得球”是用以判断大多数犯规行为的主要依据。

得球队员有击球、追球的全权；非得球队员要想争、追球时，必按照第二章第二节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 判定“得球”

一、某队员在击球线上，或在击球线的最近角度上，即为“得球”。

二、一方队员在击球线上，对方队员在迎球线上则两人都属“得球”；在他俩驰来击球时，均须向左让开，并由右侧施击。

三、一方队员在击球线上，对方队员不在迎球线上，而与迎球线有一定角度，不论角度

大小均屬前者“得球”。

四、一方隊員在迎球綫上，對方隊員不在击球綫上，而與击球綫有一定角度，不論角度大小，均屬前者“得球”。

五、雙方隊員均不在击球綫與迎球綫上而與球行綫均有一定角度，則以角度較小的隊員為“得球”；角度相等時，則击球綫的一方為“得球”。

六、雙方隊員在同一方向爭球時，其角度與球行綫（見圖2）接近之隊員為“得球”。

注：某隊員雖在球行綫上，但距球較對方為遠，則不能認其為“得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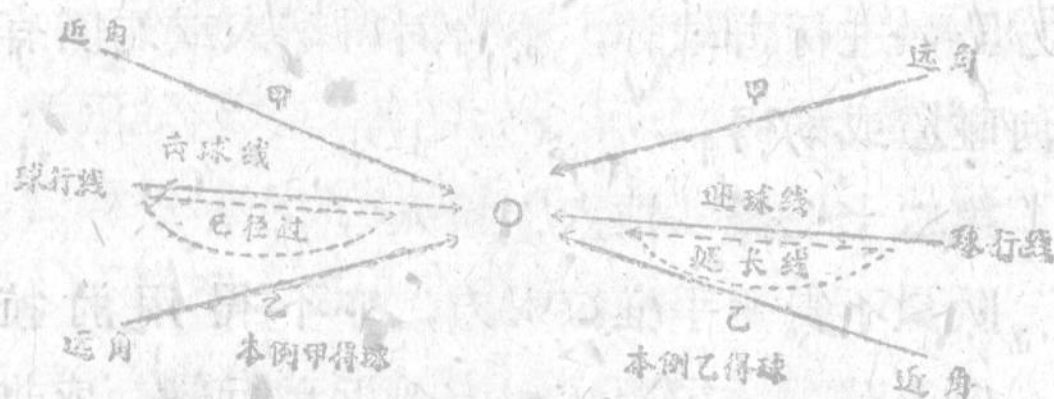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球行綫角度

## 第二节 比賽中注意事項与禁止事項

### 第二十四条 不同方向爭球

若双方隊員由不同方向馳來爭球而有相撞危險時，非得球隊員必須避讓得球隊員。

### 第二十五条 相同方向正当搶球

某隊員進入球行綫而得球，同方向馳來搶球的对方隊員應自得球人的左側爭奪球行綫（參見二十七條）。待取得得球權后再行击球（參見二十八條）。

### 第二十六条 危險性的搶球

球在得球人的一側，由同方向馳來搶球的对方隊員進行击球時，不得对得球人或馬匹有任何碰撞或妨碍。

### 第二十七条 推人、抗人

隊員不得用手推拉对方，亦不得用肘抗人。但得球人為了阻止对方接近球行綫，或非得球隊員為爭奪球行綫，均可將肘緊貼身體，用肘以上臀部推抗对方。

## **第二十八条 用球拐棒阻扰击球**

一、在对方击球人的一側或后方，双方拐棒中間沒有間隔人或馬时，可以用自己的馬球拐棒截架正要击球的对方队员的拐棒，进行阻扰。

二、对未击球的队员，不得有截架阻扰行为。

三、不准在对方的馬腿前或馬腹下进行截架。

四、不准在腰部以上的位置去拘架对方拐棒。

## **第二十九条 超越**

各队员不得进入正在奔馳中球行綫（不包括延长綫）的前方，去妨碍或影响得球人。但在对得球人无相撞危险的距离以外，可以超越。

## **第三十条 危险性超越**

超越时不得有下列危险行为：

一、由斜角度超越，有伤害对方队员或馬匹之危险者（见图3）。



图 3

二、正在奔馳中的对方隊員馬前作鋸齒形騎乘者（見圖 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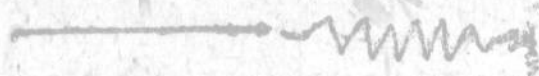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三、在正奔馳中的对方馬頭前方，猛行穿越，使对方有顛复之危險者，或橫越对方隊員之球行綫者（見圖 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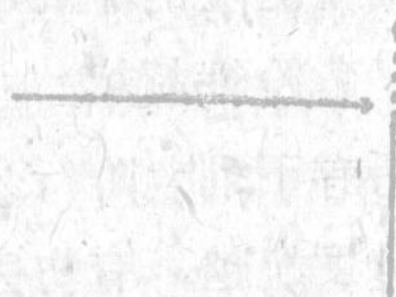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**第三十一条** 馬腿前、馬腹下禁止击球 隊

員不得在对方馬腿前或馬腹下进行击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禁止打或威胁对方馬匹

隊員不得故意用馬球拐棒打对方馬匹和故意恫吓或妨碍对方馬匹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落馬后不得击球

隊員落馬后不得击球，亦不得阻扰对方隊員；必須上馬后才有再行击球之权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持球、挟球

在比賽进行中，隊員不得用手持球或用臂、腿挟球，若球击在人或馬的身上时，必須使其立即落地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場外人不得入場相助

隊員要更換球拐棒、馬匹或修理鞍具等，需場外人幫助时，必須到場外求人辦理，場外人不得入場相助。

### 第三节 对各种犯規的处理

**第三十六条** 原地罰球